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方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6㎡、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9.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房用房3451.2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吨/天/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0680.73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公司将于2020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30在公司动力大厦17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审批事项
  1. 审批公司2020年度预算方案;
  2. 审批公司新能源产线专项投资计划。
-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
  1. 持有本公司股份且在工商部门登记在案的股东;
  2.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 三、会议登记办法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或护照),于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1日(上午8:00—11: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天桥西路88号  
联系人:韩文勇  
电话:0775-3222666  
传真:0775-3222668  
邮编:537005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0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鑫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博时鑫泽基金	
基金简称	A类代码:004343 C类代码:004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地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韩冬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基金托管人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销售机构	

2. 本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日期
王鹏	男	中国	2020年8月10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严重,场内A类基金份额溢价幅度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8月1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溢价2.301%,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9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8月12日停牌,自2020年8月1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场内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由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增多,弘盈A的场内溢价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缩,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申请当日收市价(即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等级,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运作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沪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沪光股份”,股票代码为“6053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6,019,209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90,901,807.70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790,991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75,192.30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2,5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5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另有8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2,21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1,755.40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007,782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1,241,244.60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2,218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1,755.40元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7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61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上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因回拨配多只新股,请按最多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新股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若因回拨配多只新股,请按最多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8月13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违约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创业板违规次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3,403,16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8,724,063,000股,认购总数为157,448,12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57448126。

根据《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972.0138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54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6.5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4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期的中签率为0.0170653031%,申购倍数为5,859,84316倍。

二、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部分具体合作事宜并未完全确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确定。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1日,经友好协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丰股份”)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简称“中山西区办事处”)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日丰股份提供项目建设支持。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中山西区办事处,地址:中山市西区升平路号,中山西区办事处为地方政府机构,与日丰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

乙方: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雙方本着平等互利,开放合作,共建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就推动日丰股份整体产能优势与中山资源优势相结合,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目标

1、本协议基于自愿、双赢、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不同具体的合作模式、项目落地方式等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具体项目执行主体可为甲乙双方的下属机构,控股公司或受控制的机构、机构或实体。

3、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具有排他性。

4、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协议所述内容具有具体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基于各自的资源优势和未来发展战略,把握新时代,抓住新机遇,将在新建建配管、电线电缆制造及上下游配套、进出口业务等方面开展合作,充分发挥日丰股份产业、资本、科技的优势和中山区位优势、产业配套的优势,积极推动日丰股份发展壮大,引入日丰股份上下游供应链企业进驻中山,通过产业基地的建设,实现产业聚集、人才聚集、技术聚集和资本聚集,对中山的城市发展建设、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甲方高度重视乙方在中山的发展,从土地、政策、资源以及非规范性事项等方面依法给予乙方大力支持。乙方从战略高度重视中山,大力投资中山,优先布局中山。

(三)建设内容

乙方发挥品牌、技术、资金、团队等优势,由乙方在广东省中山市西区进行增资扩产,建设日丰股份

工业园,将产业上下游集聚,并升级生产设备,使用自动化、高效设备设施发现现有家用电器电缆,特种电缆,出口电缆业务。主要生产内容为家用电器电缆,特种电缆,出口电缆生产线及上下游配套。

(四)项目用地具体情况

项目选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项目用地约160亩,项目用地符合工业生产要求,容积率介于1.0—3.5之间。

(五)项目用地推进计划

1、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甲方辖区土地政策状况为乙方提供土地,甲方在2020年12月底前协助乙方完善用地手续,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在此过程中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2、如乙方在上述前期协助用地时存在困难的,甲方将协调乙方在中山市西区另行选择地块用于项目建设,时间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保证乙方新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合作机制

1、合作沟通与协调机制。甲、乙双方建立合作协调领导小组和会议沟通机制,共同优先推进本协议所涉及及到项目的实施。

2、项目策划与协同合作机制。甲、乙双方共同创造条件,建立一系列项目工作组,策划与发起一批示范项目,并将上述合作目标通过具体项目分解落实在实处。

四、对上市场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日丰股份新项目的投资建设,有利于日丰股份现有业务进一步拓展和升级,对日丰股份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中山西区办事处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协议,合作涉及的具体事项,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具体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内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三)在目前协议协商、签约及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具体合作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0-008

##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泽”)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5、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公司涉诉事项,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等相关公告及进展情况,公司就相关风险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公司知照深圳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统称“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均瑶健康”,股票代码为“6053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43元/股,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4,9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36131%。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0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2,889,80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44,610,054.2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10,19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79,945.71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8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3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95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9,478.85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97,80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3,980,521.15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股):2,19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9,478.85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网下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507	6,809.01
2	卢静芳	卢静芳	5,667.46